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市重度失能老人之照顧者家庭經濟支持，本府自九十二年即起即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方式，針對本市負有實際照顧重度失能老人之家屬，提供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津貼補助。另為因應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局前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施行迄今。
- 二、嗣內政部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九0七一五七二六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

業等法規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配合修正並公告後報部備查……。」社會局為應內政部前開要求，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訂定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申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社會局於受理申請後，應實地評估，申請人應予配合。(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申請文件不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本津貼之受理申請日及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申請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辦法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定。(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四、本辦法訂定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二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分別函內政部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